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 38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第 2 项议案须逐项表决。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佛山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3 日至 4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 38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 386 号 邮编：528234

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0757-63220234

联系人：陶张、罗志泳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2666，投票简称为德联投票。

2、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